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及訂立：

- (1) Sound Hong Kong Limited (「Sound Hong Kong」)、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及 Nitgen & Company Co., Ltd. (「Nitgen」) 於2012年9月5日訂立之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Sound Hong Kong 認購 Nitgen 股本中 17,136,230 股每股面值 500 韓圓之普通股(「Nitgen 股份」)；及(b) Sound Hong Kong 購買本金額為 10,369,124 美元並可按照投資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轉換為 Nitgen 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2) Sound Hong Kong、NCC及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Nitgen Lighting Limited,「Nitgen Lighting」)於2012年9月5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ound Hong Kong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出售Success Pillar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65%權益予Nitgen Lighting(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批准Sound Hong Kong履行根據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擬承擔之所有義務;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為進行投資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12年10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趙承忠先生、岑子牛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